

東海大學交換學生推薦甄試簡章-中國大陸
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說明	本校為推動與大陸合作學校之學術交流計畫，鼓勵學生赴大陸研修學習，以培養國際化人才為目標。	
交換學校 (24 所)	復旦大學（上海）	南開大學（天津）
	華東師範大學（上海）	天津大學（天津）
	廈門大學（廈門）	吉林大學（長春）
	浙江大學（浙江）	大連理工大學（大連）
	南京大學（南京）	東北林業大學（哈爾濱）
	東南大學（南京）	西安交通大學（陝西省）
	北京大學（北京）	蘭州大學（甘肅省）
	北京語言大學（北京）	西北工業大學（西安）
	中央財經大學（北京）	寧夏大學（寧夏省）
	北京科技大學（北京）	西南大學（重慶市）
	湖南大學（長沙）	中山大學（廣州）
	四川大學（成都）	華南理工大學（廣州）
交換期間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（一學期）	
名 額	除了北京大學僅 2 名以外，其他每校各 5 名	
申請資格	<p>➢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出國交換前在本校修業至少滿一年。</p> <p>-吉林大學需大二以上學生</p> <p>-北京語言大學僅研究所學生可申請</p> <p>➢勞作成績上下學期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</p> <p>➢交換期間需具本校學籍</p>	
費 用	<p>➢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學雜費，免繳姐妹校學雜費。（蘭州大學提供免費宿舍）</p> <p>➢交換生需自行負擔姐妹校住宿費（水、電、網路使用費另計）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往返機票費、簽證費及其它個人花費。</p>	
報名日期	即日起至 102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7 時止	
申請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表 2. 歷年學業成績單(內含勞作教育成績；研究生需視大學部勞作成績或操行成績) 3. 上學年度全班成績排名 4. 擬申請學校的具體研修計畫（以中文撰寫，每篇至少 500 字） 5. 系所主任或任課教師推薦函乙份(依本處提供表格填寫) 	

	6. 可附參加國際教育交流相關活動及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優良表現之相關紀錄
報名費	每人新台幣 500 元整 (101 學年度開始, 曾申請本處主辦之活動 2 次以上, 且可提出繳交報名費之收據者, 第 3 次起免繳報名費)
報名及繳費地點	請先至國際處網頁做 線上報名 , 再繳交紙本申請文件 2 份 (一份正本, 1 份影本) 洽詢電話: 04-23590121~28503 張靜華小姐
面試日期	暫定於 102 年 4 月 9-12 日之間擇日舉行, 公告於本處網頁 http://oiep.thu.edu.tw/main.php
面試地點	國際教育合作處 會議室
評審標準	1. 歷年學業成績、勞作教育成績、參與相關活動表現 2. 面試成績
注意事項	1. 獲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, 由姐妹校保留審查交換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。 2. 一經推薦, 學生不得要求更換學校及交換期間。 3. 獲本校推薦予姐妹校之交換生, 如未獲姐妹校接受者, 即取消交換生資格。 4. 學生於姐妹校交換修習之課程, 依學生所屬系所規定認定辦理。
放榜、報到相關規定	1. 錄取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, 於 102 年 4 月 12 日 (五) (暫定), 於國際教育合作處公佈欄及網站公佈。 2. 錄取同學需於 102 年 4 月 22 日 (一) 下午 5 時前 (暫定), 親至本處繳交 (1) 「錄取資格確認書」 (2) 「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」 (3) 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0,000 元 (4) 健康聲明書, 以確定錄取資格。 3. 放棄錄取資格, 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 (五) 中午 12 時前繳交 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。逾期未繳交上述四項資料者, 亦視同放棄錄取資格, 名額將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 4. 「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」繳交後,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。 5. 獲甄選錄取的同學, 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, 並不代表獲得姐妹校錄取。所有錄取同學皆須再經姐妹校審核, 如未獲姐妹校接受, 交換生資格即取消, 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。 6.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入學或申請保留。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, 錄取資格隨即取消, 無法保留。 7.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, 進行錄取者之學校重新分發作業。 8. 東海學生至姐妹校研修期間, 不得任意更改交換學校及交換期限。 9. 獲選學生必須參加行前培訓課, 缺席者即取消推薦資格。並配合做服務學習及經驗分享。
繳交報告	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, 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前, 依本處的報告格式以中文撰寫繳交 「姐妹校研修學習心得報告」 3000 字以上, 並附生活照片 (JPG 檔) 的方式。以電子檔傳送至國際處 e-mail: oiep@thu.edu.tw。並請預設 「讀取回條」。

應盡義務	交換生返國後，需在本處所舉辦之交換研習經驗分享說明會分享自己交換心得；並依本處規定，擔任服務志工。 未善盡義務者將視情況作為日後參與本處主辦之國際活動評選依據。
取消退費	<p>1. 不可退費事項：獲推薦之學生於繳交學習保證金後，若行前因個人因素無法成行，或無法全程完成交換計畫者，本訂金不予退還。並將留下記錄作為爾後申請相關活動的參考。</p> <p>2. 可退費事項：</p> <p>(1) 學習保證金：因不可抗力因素，例如天災、SARS 等不克成行者，及不被姐妹校接受入學者，予以返還保證金。</p> <p>(2) 本學習保證金將於學生履行參加行前培訓課等義務，完成研修學習計畫返國後如期繳交學習報告及學習問卷等，再行退還。</p> <p>3. 扣款事項：</p> <p>逾期繳交報告：若未於研修課程結束返國後 103 年 3 月 31 日前，繳交「姐妹校研修學習心得報告」者，每逾期一週(7 天)扣學習保證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逾期一個月以上則恕不退還學習保證金。</p>

東海大學 國際教育合作處 啟

102 年 3 月 14 日